

暴力抗法

南京一艾滋病毒携带者咬伤法官

近日,南京雨花台区法院在一起纠纷案件执行过程中,遭遇暴力抗法行为。其中一名HIV病毒携带者将执行法官咬伤,还划伤另一名执行人员,执行局局长也被喷了一脸口水。7月18日,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三位执行人员经检查暂未发现被感染,涉事人员被移交公安机关处理。

通讯员 雨研 现代快报+/ZAKER南京记者 刘遥 钱念秋



扫码看视频

法官刘福清被咬伤 法院供图

艾滋病毒携带者暴力抗法

据了解,此事源自一起房产纠纷。原告太源公司位于应天大街的某处房产,被一家名为“宝龙”的公司非法占有。太源公司多次协商,可对方就是不搬出,于是诉至雨花台区人民法院。

5月,该案判决后正式进入执行程序。承办法官刘福清多次联系宝龙公司经营部负责人,要求其尽快迁出涉案房产,可负责人找借口拖延,不愿配合。

6月17日上午,刘福清与执行人员、太源公司的律师倪某等5人,一起来到涉案房产处,欲向当事人了解情况。

其间,一名利害关系人宋某与倪某吵起来,还动了手。见此情形,刘福清立即与执行人员上前拉开双方。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宋某和太源公司一名股东是亲属关系,

他曾私自将太源公司一处房产租给了宝龙公司。

就在宋某被控制住时,宋某的儿子突然冲上来抓起刘福清的胳膊狠咬一口,并扬言自己是艾滋病毒患者。在现场围观的人一听,立即陷入混乱与恐慌中。执行人员担心宋某等人再次实施暴力袭击,立即加强控制,并请求增援。

雨花台区法院执行局局长胡卫方带着增援赶到后,想先安抚住宋某等人的情绪,可没想到被宋某的儿子喷了一脸口水,他还持续煽动亲友阻挠执行。执行人员汪一江见状果断拿出手铐将其控制,不料手臂被其抓伤。

最后,宋某父子被带回法院谈话。经查,宋某的儿子确于3年前被诊断为HIV病毒携带者,并长期接受相关治疗。

伤者未发现感染艾滋病毒,还需复查

7月18日,胡卫方告诉现代快报记者,当时现场特别混乱,宋某的儿子在刘福清手臂上咬了一口。胡卫方表示,在执行过程中宋某的儿子情绪很激动,“他一直在喊叫,喷了我一脸的口水,而当时我有口腔溃疡。”胡卫方说,他们当时也很担心,如果宋某的儿子再次伤人,将会加大被传染的风险,于是果断将其控制住。

事后,胡卫方和受伤的刘福清、汪一江去医院进行了检查,并未发现感染HIV病毒。7月18日,胡卫方和刘福清再次前往医院抽血

复查,结果还没有出来,汪一江因为出差,会在7月19日到医院复查。“感染的可能性都不大。”胡卫方表示。

记者了解到,因宋某父子煽动亲友暴力抗法、接连伤人的行为极其恶劣,造成群众恐慌,法院依法对二人做出司法拘留15日的处罚决定。同时,宋某的行为涉嫌触犯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,将被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,而宋某的儿子明知自己携带HIV病毒,仍故意咬伤、划伤执行人员,涉嫌故意伤害罪,也将被移送公安机关做进一步处理。

基层鲸贫

财政局科员
侵吞公款9000多万

快报讯(见习记者 顾潇)扬州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80后科员吴某利用职务便利,先后侵吞、窃取国有资金人民币9134.0478万元。7月18日,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其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一千万。而吴某的妻子因为参与共谋,为其非法占有单位公款提供便利,也与吴某一同领刑。

出生于1984年的吴某,在政府部门从事财务等相关工作。2013年9月至2018年11月,吴某利用担任扬州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科员、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的职务便利,采用收支不记账、变更预算拨款凭证收款人信息、虚列预算、截留缴款凭证、编造退款事由等手段,侵吞、窃取国有资金人民币9134.0478万元。

2014年5月至2018年11月,吴某的妻子许某明知吴某非法占有单位公款,仍参与共谋,先后为吴某提供了三张银行卡,帮助其转出国有资金3918.83万元。这些钱都被吴某和许某用于赌博、购房和投资理财等。

7月18日,现代快报记者从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,法院一审以贪污罪判处吴某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一千万。以贪污罪判处许某有期徒刑八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万元。扣押在案的赃款赃物依法发还被害单位;未退出的继续予以追缴;不足部分,法院责令吴某、许某退赔。

财政分局科长
挪用公款3000多万

快报讯(通讯员 左飞 记者 王晓宇)一名小小的乡镇财政分局的科长苏某,利用职务之便,先后挪用公款3000多万元,用于转入个人账户获取利息、偿还贷款以及借给他人进行盈利活动。另外,苏某还虚开发票报销,侵吞公款50余万元。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近日,由连云港市灌南县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的苏某挪用公款、贪污案一审宣判,苏某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。

经检察机关依法审查查明,2015年4月20日至7月16日,被告人苏某在担任灌南县某乡镇财政分局科长期间,利用职务便利,两次挪用公款共计2999万元转存至银行个人定期储蓄账户,非法获取利息共计23027.3元;擅自挪用公款627071.39元,用于归还个人欠款、银行贷款、借给他人进行盈利活动。另外,2012年3月至2018年3月,被告人苏某在负责加油卡充值报销工作期间,利用职务便利,采取虚开发票报销等手段,贪污公款503105.38元。

近日,灌南县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:苏某犯挪用公款罪,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;犯贪污罪,判处有期徒刑两年,并处罚金二十万元;两罪并罚,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二十万元。

如此残忍

不肯搞传销,小伙遭“酷刑”
高温天多床棉被压身,活活热死

高温天气,被人用多床棉被强行盖住,引发呕吐、大小便失禁、抽搐、昏迷,两天不到就因热射病死亡——去年7月,河南小伙韩元被人以找工作为由骗到镇江,没想到陷入传销陷阱,再也未能回家。

7月18日,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定,以“90后”男子杨峥为首的10名传销人员为恶势力犯罪集团,并对这10人作出一审判决,其中,杨峥被数罪并罚,获无期徒刑。

通讯员 常文金 现代快报+/ZAKER南京记者 林清智

传销组织实施非法拘禁犯罪15起

现代快报记者在宣判现场采访得知,2016年以来,杨峥等人聚集在一起,以介绍工作、做生意等为名,将多名人员骗至镇江新区平昌新城的传销窝点,采用捂盖棉被、言语恐吓、贴身看管、没收手机、搜身等暴力威胁手段,长时间限制被害人的人身自由,迫使他们购买无任何实物的所谓“产品”,加入该传销组织。杨峥等人还引诱、胁迫参加者继续欺骗他人参加。

至案发,该组织已形成以杨峥为经理,胡季、孙美美为大主任,代明、崔江湖为传销窝点主任,其余人员为普通成员的四层管理层级,参与人数达40余人。杨峥从中非法获利人民币48920元。

此外,2016年12月至2018年7月间,在杨峥的组织、领导下,该传销组织成员强制被害人对其传销

组织的模式进行“考察”,进而迫使被害人购买“产品”加入传销组织。在此期间该传销组织共实施非法拘禁犯罪15起,形成了以杨峥为首要分子的恶势力犯罪集团,该集团共10名成员(4名女子、6名男子)。

大热天捂盖棉被致受害人死亡

去年7月13日,河南人韩元(男,殁年23岁)被人以找工作为名骗至镇江,进入代明管理的传销窝点后,对传销组织安排的“考察”一直不予配合。

7月18日中午,为迫使韩元配合“考察”及购买“产品”加入传销组织,在杨峥、孙美美的授意或认可下,代明安排人用多床棉被强行盖住韩元身体,并采取压、坐棉被边角以限制其活动的方式施暴。直到次日下午韩元身体出现严重不适,捂盖棉被的行动才停止。韩元被棉被捂盖后,发生呕吐、大小便

失禁、抽搐、昏迷等症状,传销人员未及将他送医治疗。

7月20日凌晨2时许,韩元失去生命体征后,在杨峥、孙美美的授意下,代明安排两名人员将韩元背下楼拨打120救治,并安排遣散其他传销人员。

凌晨4时许,急救人员在镇江新区平昌新城姚桥路路边见到韩元等3人。经急救人员现场确认,韩元已死亡,将他带下楼的两人随即逃离现场。

案发后,杨峥等8人先后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,其余两人一人在投案途中被公安机关捕获,一人向公安机关投案。

镇江市气象服务中心出具的气象资料证明,2018年7月18日至20日,镇江市新区丁岗镇的最低气温是27摄氏度,最高气温是36摄氏度。

镇江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鉴定书证明,韩元符合因高温天气被他人用多层被子捂盖致热射病而

死亡。

10人团伙受审,主犯
获无期徒刑

今年6月28日,镇江中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,这个10人团伙一起站上被告席。在法院审理期间,有5名被告分别赔偿韩元的父母经济损失人民币2万元、6万元、5万元、6万元、10万元,韩元的父母对其中4人的行为表示谅解。

7月18日上午,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宣判——杨峥犯故意伤害罪,判处有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犯非法拘禁罪,判处有期徒刑2年6个月,犯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,判处有期徒刑1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;数罪并罚,决定执行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。其余9人因故意伤害罪和非法拘禁罪,获刑13年至3年不等。

(文中人物均系化名)